

113 年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

新竹市代表推薦賽 實施規程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升本市桌球技術,推薦優秀本市選手參加本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巨城乒乓關新館

五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日) 09:00 準時比賽

六、選拔地點：巨城乒乓關新館。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41 號 2 樓及 3 樓。

七、入選名額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組 2 名。（男女生不得跨組參賽）

八、參賽資格(擇一)：

1. 設籍於新竹市一年以上(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(含)以前轉入)且年滿 12 歲之選手
2. 就讀新竹市國中以上之學生可自由報名或由各校統一報名參加
3. 就讀本市國小學生須具備 U13 少年國手資格者,方可報名參加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07 月 02 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1130026006 號函辦理

（一）參加 112 年總統盃社會組桌球錦標賽之選手。

（二）參加 112 年度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（無故未實際參加者不具參加資格）。

（三）參加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各縣市桌球代表隊選手。

（四）國、高中參賽資格：

1. 參加 112 年全國自由盃中學組獲得高中組團體賽前 5 名選手、國中組團體賽前 3 名選手。

2. 參加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高中組團體賽、個人賽（單、雙、混雙）前四名選手，國中組個人賽（單、雙、混雙）前八名選手。

（五）113 年 15 歲以上（15 歲、17 歲、19 歲、成人）各級年度排名選手。

※上述第四條 1、2 款學校推薦名單與第一、二、三、五條取得參賽資格選手，皆不得參加此次賽事，請直接向中華桌協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:00 分結束上網報名。

（二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（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，一律不接受），請盡早報名。

（三）請將報名頁列印後加蓋學校單位印章，報名資料掃描後轉(PDF)檔，傳於報名頁面選項內「上傳檔案」。若有選手使用戶籍資格報名，需附上戶籍謄本正本(113 年 6 月 24 日(含)以後申請)，掃描後轉(PDF)檔，與學校單位印章掃描檔合併成一份檔案上傳。

（四）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
※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大會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◎報名網址：

◎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vmdLz>

※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楊慶昱 總幹事 手機：0983-118-093

江長融 組長 手機：0933-432-474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-問題反映填寫，或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

(1) hcttc0425@gmail.com

(2) Joseph86526@gmail.com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400 元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

十一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07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九點當場抽籤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每一次賽均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。

(一) 男子組選拔 2 名：

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名為候補選手。

(二) 女子組選拔 2 名：

為二次賽選拔，第一次賽選拔出第一名為正取選手；第二次賽選拔出第二名為正取選手、第三名為候補選手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用桌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桌球檯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其申訴結果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規程由本會幹事部報請理監事會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 年太平洋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新竹市代表推薦賽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